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16,299,95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71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附帶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鑒，則由任何兩名

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行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及同意任何相關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並對其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待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豁免(「**清洗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肖述先生、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Baida Holdings Limited及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一致行動集團**」))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對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得以落實及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包括蓋章(如適用))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濟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桂橋路6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期36樓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首位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首位將釐定為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其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如有)，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肖先生及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認購人)(彼等於本公司474,732,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45%)中擁有權益)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由於非執行董事吳俊平先生已代表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與認購人進行討論及磋商及吳俊平先生為SAIF Partners IV L.P.提名的董事，SAIF Partners IV L.P.(彼於本公司334,85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36%)中擁有權益)亦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 (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上述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肖述、朱明偉、何軍、譚濟濱及肖利林；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俊平、何欣及王海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貫煊、顧久傳、陳玉成及劉子祥。